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63）。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